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泉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  
年产 3000 台水泵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泉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嘉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45865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q0fot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年产3000台水泵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CJ7M354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晓松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晓松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晓松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KNU1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钱晓东	07353343506330037	BH003168	[Redacted]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建吉	全部章节	BH016205	[Redacted]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38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83343506330037  
File No.:

姓名: 魏晓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六、结论 .....	61
附表 .....	62

### 附图

- 附图 1 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2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9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10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租赁合同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绝缘漆、油漆、稀释剂等成分说明书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年产 3000 台水泵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超亚阀门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120°36'4.715",28°4'2.07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 泵、水泵、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有无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规划情况	《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超亚阀门有限公司内），根据《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用地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b></p> <p>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1），见附图9。该管控单元具体内容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92 1402 1164">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空间布局约束</th> <th>污染物排放管控</th> <th>环境风险防控</th> <th>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td> <td>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td> <td>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td> <td>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超亚阀门有限公司内），由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项目主要产品为水泵，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喷漆、浸漆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本单元的空间布局控要求。本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隔离带，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b>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a、生态保护红线</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超亚阀门有限公司内）。其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不涉及《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政函〔2020〕100号）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生态红线要求。

####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对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c、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1），其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3、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及《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工艺及产能、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以上产业政策的要求。

#### 4、相关符合性分析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符合《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号)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表 1-3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项目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浸漆、烘干在密闭浸漆缸内进行	符合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项目油漆调配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符合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GB/T16758-2008)《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满足(GB/T16758-2008)《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符合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本项目喷漆房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TVOC处理装置(TVOC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浸漆、烘干废	符合



			(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气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1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采用溶剂型涂料,涂料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标准	符合
		2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	符合

			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4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喷漆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工艺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5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6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7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本项目涂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全密闭，项目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有机废气可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其他要求企业落实。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8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9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对涂装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密闭喷漆房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要求企业使用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0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按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	11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排放管理		<p>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水泵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建设内容</b></p> <p><b>2.1.1 项目由来</b></p> <p>上海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泵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永嘉县超亚阀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开展生产项目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1150m<sup>2</sup>，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打磨、组装、测试、喷漆、浸漆等。</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69 泵、水泵、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b></p> <p>项目四至关系：本项目西北侧为厂区办公楼，东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南侧为南方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荒地，具体详见下图 2-1。</p>
------	--



图 2-1 项目四至图

### 2.1.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可达年产 3000 台水泵，企业产品方案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泵	台	3000

备注：本项目生产的电机 3000 台均为水泵配套设施。

#### 2.1.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普通车床	台	2	/
2	电焊机	台	1	/
3	磨光机	台	2	/
4	切割机	台	1	/
5	台钻	台	1	/
6	热套机	台	1	/
7	真空浸漆烘干机	台	1	配备 1 个清洗罐、1 个储漆罐
8	砂轮机	台	1	/
9	水帘喷漆台	台	1	配备喷枪一把
10	空压机	台	2	/
11	液压测试机	台	1	/
12	废气处理设施	套	2	1 套用于处理喷漆废气, 1 套用于处理浸漆废气
13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絮凝沉淀一体机

#### 真空浸漆烘干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真空浸漆烘干机每批次最大可浸漆定子 6 台，每批次运行时间约为 4h，每天最多可以浸漆 2 批次，即 12 台定子，企业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真空浸漆烘干机最大产能为年浸漆 3600 台定子，本项目需浸漆 3000 台定子，真空浸漆烘干机运行 500 批次（2000h）即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泵毛胚	个	3000	外购
2	水泵配件	套	3000	外购

3	定子	个	3000	电机零部件，外购
4	转子	个	3000	电机零部件，外购
5	电机机壳	个	3000	电机零部件，外购
6	电机配件	套	3000	电机零部件，外购
7	漆包线	t	3	电机零部件，外购
8	绝缘漆	t	0.15	25kg/桶
9	绝缘漆稀释剂	t	0.015	成分为苯乙烯，15kg/桶，用于绝缘漆回收，在绝缘漆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变粘，适时加入稀释剂调节其粘稠度
10	焊丝	t	0.2	外购
11	油漆	t	0.3	外购，20kg/桶
12	稀释剂	t	0.151	外购，20kg/桶，其中 0.001t 用于洗枪
13	机油	t	0.09	外购，180kg/桶

表2-4 油漆成分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含量 (%)	本环评取值 (%)
1	绝缘漆	不饱和聚酯树脂	45~55	47
		环氧树脂	10	10
		氨基树脂	5	5
		过氧化二异丙苯	2	2
		桐油酸酐	11	11
		苯乙烯	25~30	25
2	绝缘漆稀释剂	苯乙烯	100	100
3	油漆	醇酸树脂	65~70	70
		颜料	15~20	18
		二甲苯	5~10	10
		助剂	1~2	2
4	稀释剂	丁酯	25~30	25
		乙酯	15~20	15
		二甲苯	50~65	60

表2-5 油漆、稀释剂成分理化性质

序号	成分	理化性质
1	过氧化二异丙苯	过氧化二异丙苯，又名硫化剂 DCP、过氧化二枯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sub>18</sub> H <sub>22</sub> O <sub>2</sub>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1.026g/cm <sup>3</sup> ，沸点 351.4℃，熔点 42℃，室温下稳定，见光逐渐变成微黄色，不溶于水，溶于苯、异丙苯、乙醚、石油醚，微溶于乙醇，是一种强氧化剂，可作为单体聚合的引发剂，高分子材料的硫化剂、交联剂、固化剂、阻燃添加剂等。



2	桐油酸酐	桐油酸酐又称 308 酸酐，简称 TOA，是由顺丁烯三酸酐与桐油应而得，是多种结构的酸酐混合物，黄色至深黄色液体。黏度（25℃）5000~6000mPa.s。酸值 110~130mgKOH/g。不加热或稍加热就可溶于环氧树脂。低毒。
3	苯乙烯	苯乙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sub>8</sub> H <sub>8</sub> ，乙烯基的电子与苯环共轭，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4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相对密度（水=1）0.88（空气=1）3.66，熔点-25.5℃，沸点 144.4℃，蒸气压 1.33kPa/32℃，不溶于水，易燃，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与空气混合可爆；闪点 30℃，爆炸极限 1.0~7.0%（vol）；毒性毒理：口服-大鼠 LD50:4300mg/kg；口服-小鼠 LD50:2119mg/kg。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5	丁酯	所有由丁醇与羧酸及其衍生物发生酯化反应失水生成的化合物，如丙烯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等。
6	乙酯	乙酯又名乙基酯，是一类由乙醇和酸缩合酯化得到的产物，通常乙酯是指羧酸酯类，通式为 RCOOEt。常见的乙酯有甲酸乙酯，乙酸乙酯等。

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油漆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6 油漆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

名称	污染物	含量	标准	产品类别	限值	符合性
绝缘漆+稀释剂	VOCs <sup>①</sup>	418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机械设备涂料-其他-面漆	≤550g/L	符合
	VOCs <sup>①</sup>	418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其他-面漆-双组份	≤420g/L	符合
油漆+稀释剂	VOCs <sup>①</sup>	454.3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机械设备涂料-其他-面漆	≤550g/L	符合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sup>②</sup>	26.7		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35%	符合
	VOCs <sup>①</sup>	454.3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面漆-单组份	≤480g/L	符合

备注：①本项目绝缘漆无需调配，仅在使用过程中适时加稀释剂调节粘稠度，施工状态下漆料的VOCs含量为38%，绝缘漆密度为1.1g/m<sup>3</sup>，则绝缘漆VOCs占比为418g/L；项目油漆与稀释剂调配后密度约为1.1g/m<sup>3</sup>，施工状态下漆料的VOCs含量约为41.3%，则油漆VOCs占比为454.3g/L。  
②油漆与稀释剂混合比例为2：1，施工状态下漆料的苯类含量约为26.7%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油漆用量匹配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油漆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产品名称	涂料种类	数量 (套/年)	喷涂面积 (m <sup>2</sup> /套)	干膜厚度 (mm)	干膜密度 (g/cm <sup>3</sup> )	上漆率%	固含量%	消耗量 t/a
电机	绝缘漆	3000	0.3	0.08~0.10	1.2	98	62	0.142~0.177
水泵	油漆+稀释剂	3000	0.5	0.06~0.10	1.52	70	58.7	0.33~0.55

\*备注：本项目绝缘漆无需调配，仅在使用过程中适时加稀释剂调节粘稠度，油漆与稀释剂混合比例为 2: 1，固含量为按施工状态下漆料的固含量。

由上表可知，绝缘漆理论消耗量为 0.142~0.177t/a、油漆理论消耗量 0.33~0.55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绝缘漆用量为 0.15t/a，油漆与稀释剂混合后消耗量为 0.45t/a，还有 0.001t 稀释剂用于洗枪，本项目漆料用量在理论用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油漆量基本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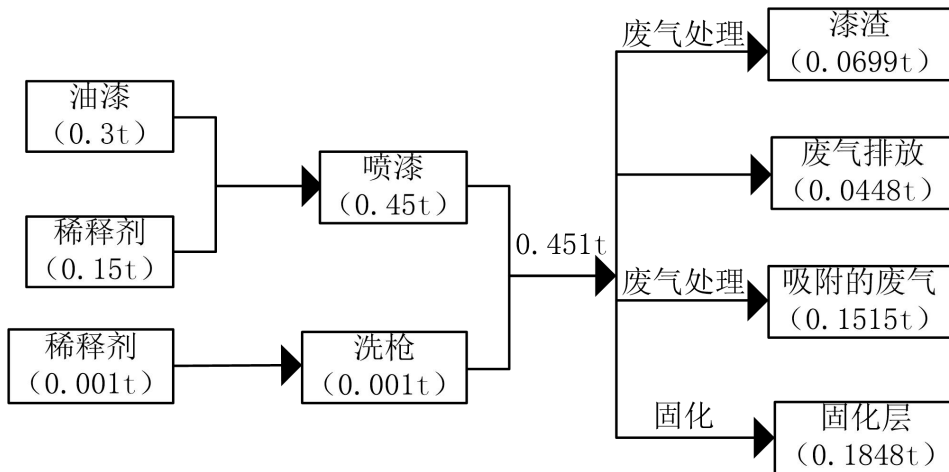


图 2-2 喷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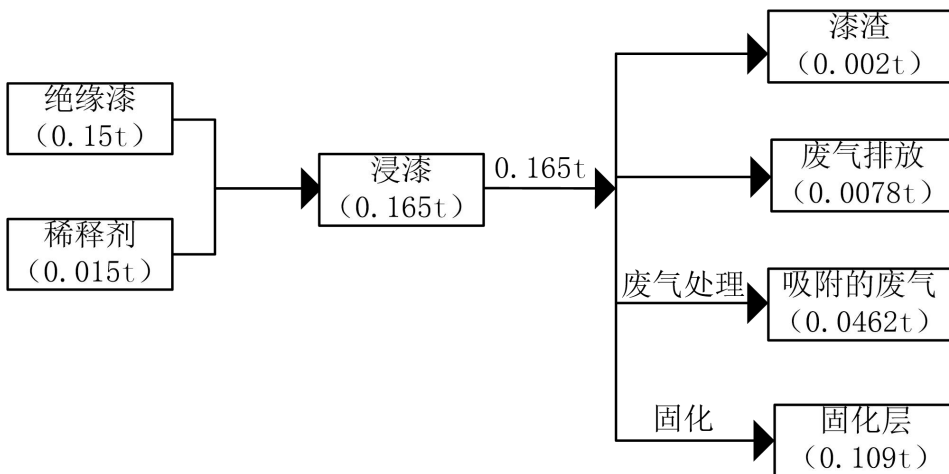


图 2-3 浸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2.1.6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 所示，项目组成一览表如表 2-8。

表 2-8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位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4F	机加工、打磨、焊接、组装、测试、喷漆、浸漆
辅助工程	办公场所	4F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接入市政电网
	给水工程		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对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测试废水	经絮凝沉淀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	经絮凝沉淀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	重力沉降于车间地面后由企业定期清扫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浸漆、烘干废气	浸漆、烘干过程均在浸漆缸内进行，浸漆、烘干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	洗枪、调配、喷漆、晾干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帘+水喷淋+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设置隔声和减振基座
	固废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除湿的废吸附介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分类严格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要求，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丝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储运工程	临时堆场	位于车间内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2.1.7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

(2)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2.1.8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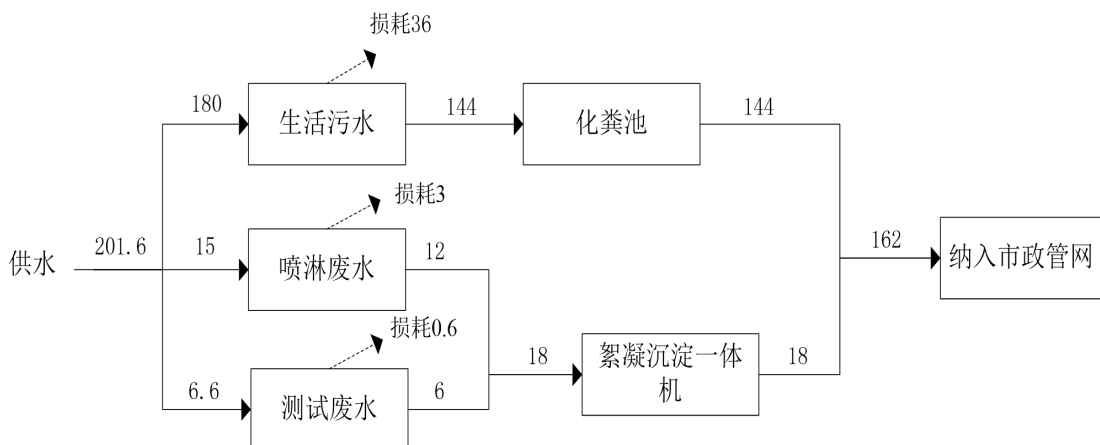
(2) 供电

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3)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备注：喷淋废水损耗率均按 20%计，测试废水损耗率均按 10%计。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2 项目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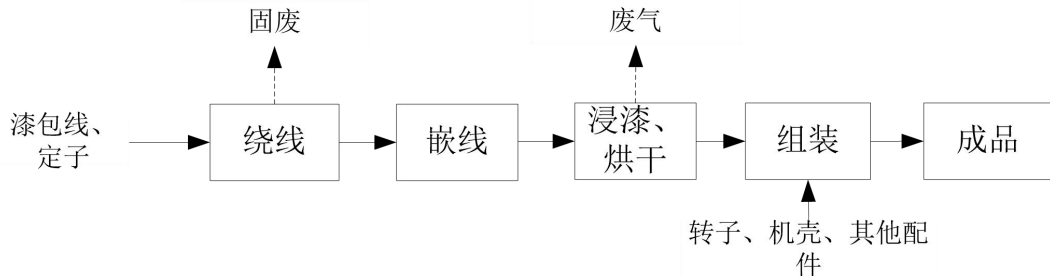


图 2-5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绕线：人工将漆包线用特定方式绕制线圈，得到定子绕组。
- 2、嵌线：将定子绕组嵌入定子铁芯。
- 3、浸漆、烘干：将定子放入漆槽中，通过浸渍的方式使定子表面形成一层绝缘漆膜，以提高绕组线圈耐潮防腐性能、绝缘强度、机械强度等。浸漆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真空浸漆工艺：本项目采用真空浸漆烘干一体化设备，浸漆和烘干过程均在同一缸槽内完成。产品放入浸漆缸预烘，开始抽真空，当浸漆缸真空度达到-0.095Mpa后，开始输漆，当油漆液面没过产品后，停止输漆，开始浸漆，使产品表面在真空状态下均匀的覆盖一层漆真空浸漆完成后通过储漆罐真空形成负压，把漆回收至贮罐后开始滴漆，滴完后，然后打开清洗罐清洗管道与锥底，清洗完毕后将溶剂回收至清洗罐；接着打开风机通过风力吹走产品上产生的一些粘连，2-3 分钟后开启加热器使产品开始固化，控温时间可调，时间到后产品成型出缸。

- 4、组装：机壳经热套机快速加热膨胀后与定子套装，其他零部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人工装配得到成品。

#### (2) 水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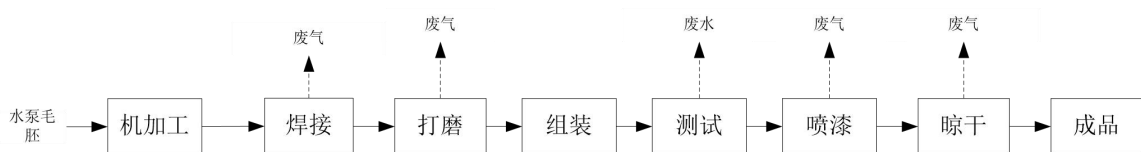


图 2-6 水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产污环节的污染物见表 2-9：

- 1、机加工：泵体采用车床、钻床等设备进行车削、钻孔等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设备需定期补充机油，机加工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产生。
- 2、焊接：将部件通过焊接进行连接。焊接过程中会有烟尘产生。
- 3、打磨：采用磨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可有效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使工件表面更为平整。打磨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 4、组装：先将加工好的水泵泵体与电机、水泵配件组装，最后得到成套设备。
- 5、测试：本项目测试采用水压测试，测试水泵各项性能。本项目测试水需定期更换，因此有测试废水产生。
- 6、喷漆：本项目喷漆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前需进行油漆调配、喷枪清洗等准备工作，然后通过喷枪将调配好的即用漆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喷枪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调配、洗枪、喷漆过程中均有有机废气挥发。
- 7、晾干：将喷漆后产品静置于喷漆房内专门的晾干区进行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有有机废气挥发。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时期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浸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TVOC、臭气浓度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调配、洗枪、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TVOC、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SS
		测试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SS、石油类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绕线工序	废漆包线
		机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废机油
		焊接工序	废焊丝
		喷漆工序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除湿的废吸附介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永嘉县超亚阀门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b>							
	<b>3.1.2 地表水环境</b>							
	(1) 瓯江水质现状调查及评价							
	<p>本项目所处纳污水体为瓯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内容，瓯江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为了解瓯江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年度)》和《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中水质状况，中水质状况，监测结果见表3-3。</p>							
	<b>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b>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21年	2022年	主要污染指标(浓度单位: mg/L, 超Ⅲ类)	超功能类别指标
	瓯江	干流		杨府山	Ⅲ	Ⅱ	Ⅲ	—
		一级支流	成浦江	外垟	Ⅲ	Ⅲ	Ⅲ	—
			楠溪江	清水埠	Ⅲ	Ⅱ	Ⅱ	—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瓯江各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总体来说，纳污水体瓯江水质基本符合功能要求。</p>								
<b>3.1.3 声环境</b>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b>3.1.4 生态环境</b>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b>3.1.5 电磁辐射</b>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b>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b>								
<p>本项目厂区内硬化措施完善，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排放，根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项目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4。



图 3-2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示意图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地表水环境	瓯江	/		地表水	地表水质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西侧	113
大气环境 (现状)	礁下村	120°36'15.764"	28°3'46.291"	师生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侧	260
	礁头	120°36'39.624"	28°4'6.370"	师生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侧	296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生态环	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境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浸漆、烘干废气、调配、洗枪、喷漆、晾干废气等。

项目浸漆、烘干废气、调配、洗枪、喷漆、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苯系物	40	
乙酸酯类	60	
颗粒物	30	
臭气浓度 <sup>1</sup>	1000	
苯乙烯	15	

<sup>1</sup>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未规定企业边界颗粒物限值，喷漆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苯系物	2.0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
苯乙烯	0.4

### 3.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70*	20

\*注：氨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8）*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3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要求。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文件，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VOCs、颗粒物，另将总氮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3-11。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081	1:1	0.008	0.008
	氨氮	0.0008	1:1	0.001	0.001
	VOCs	0.0440	1:1	0.044	0.044
	颗粒物	0.0093	1:1	0.009	0.00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总氮	0.0025	1:1	0.003	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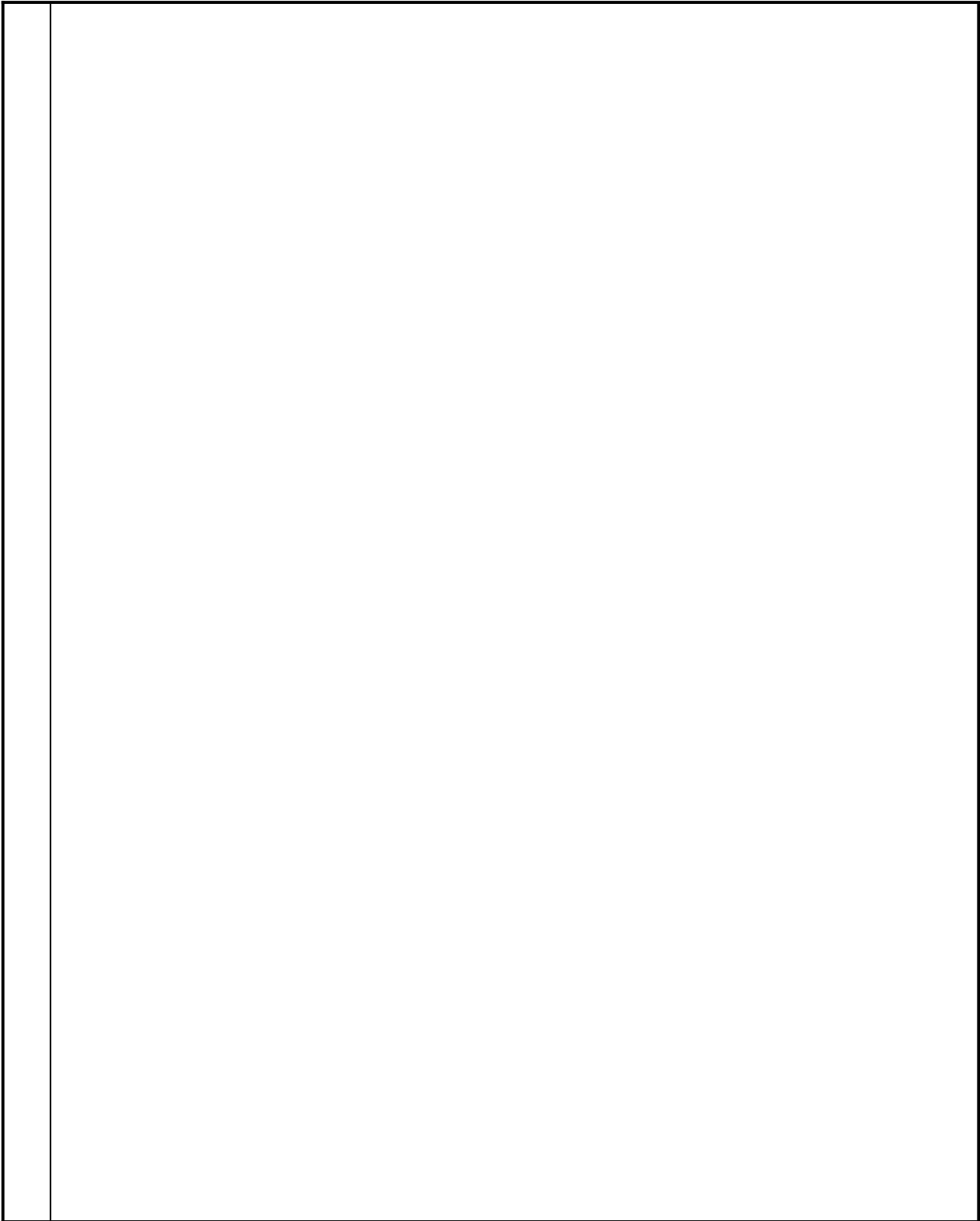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044t/a、颗粒物0.009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2022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2022年温州市环境质量达到已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颗粒物、VOCs按1:1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申请购买的总量指标为COD0.008t/a、氨氮0.00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无大规模土建活动，因此本环评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产排情况</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浸漆、烘干废气、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恶臭气体。</p> <p>(1) 打磨粉尘</p> <p>项目会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该过程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打磨粉尘重力沉降于车间地面后由企业定期清扫，仅有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p> <p>(2)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需要对金属部件进行焊接，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由于项目烟尘产生量较小，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处理。</p> <p>(3) 浸漆、烘干废气</p> <p>本项目年使用绝缘漆 0.15t、绝缘漆稀释剂 0.015t，根据企业提供的成分说明书，本项目绝缘漆主要挥发成分为桐油酸酐、过氧化二异丙苯、苯乙烯，绝缘漆稀释剂主要挥发成分为苯乙烯，其中桐油酸酐、过氧化二异丙苯按非甲烷总烃计，挥发成分在浸漆、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则浸漆、烘干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浸漆、烘干废气产生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年使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20%;">成分</th> <th style="width: 15%;">成分比例 (%)</th> <th style="width: 35%;">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绝缘漆</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绝缘漆稀释剂</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5</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rowspa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8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浸漆、烘干过程均在浸漆缸内进行，浸漆、烘干过程中浸漆缸为全</p>	名称	年使用量 (t/a)	成分	成分比例 (%)	产生量 (t/a)	绝缘漆	0.15	非甲烷总烃	13	0.0195	苯乙烯	25	0.0375	TVOC	15.5	0.057	绝缘漆稀释剂	0.015	苯乙烯	10	0.0015	TVOC	10	0.001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0195	苯乙烯	/	0.0390	TVOC	/	0.0585
名称	年使用量 (t/a)	成分	成分比例 (%)	产生量 (t/a)																																
绝缘漆	0.15	非甲烷总烃	13	0.0195																																
		苯乙烯	25	0.0375																																
		TVOC	15.5	0.057																																
绝缘漆稀释剂	0.015	苯乙烯	10	0.0015																																
		TVOC	10	0.001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0195																																
		苯乙烯	/	0.0390																																
		TVOC	/	0.0585																																

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管道收集，集气风量约 2000m<sup>3</sup>/h，废气收集率按 95%计，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浸漆、烘干时间约为 8h/d，浸漆天数按 250 天计，则浸漆、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浸漆、烘干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气筒 编号
车间	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浸漆缸	非甲烷总烃	0.0195	0.0018	0.0009	0.46	0.0010	0.0005	0.0028	DA001
	苯乙烯	0.0390	0.0037	0.0019	0.93	0.0020	0.0010	0.0057	
	TVOC	0.0585	0.0055	0.0028	1.4	0.0030	0.0015	0.0085	

(4) 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年使用油漆 0.3t、稀释剂 0.151t（其中 0.001t 用于洗枪），根据企业油漆成分分析，本项目油漆主要挥发成分为二甲苯、助剂，稀释剂主要挥发成分为丁酯、乙酯、二甲苯，其中丁酯、乙酯按乙酸酯类计，本项目油漆中的挥发成分在洗枪、调配、喷漆、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则洗枪、调配、喷漆、烘干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3 项目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产生情况

名称	年使用量 (t/a)	成分	成分比例 (%)	产生量 (t/a)
油漆	0.3	颗粒物	26.4*	0.0792
		二甲苯	10	0.03
		TVOC	12	0.036
稀释剂	0.151	二甲苯	60	0.0906
		乙酸酯类	40	0.0604
		TVOC	100	0.151
合计		颗粒物	/	0.0792
		二甲苯	/	0.1206
		乙酸酯类	/	0.0604
		TVOC	/	0.187

\*备注：油漆固分含量为 88%，本项目上漆率取 70%，因此进入废气中的固分占比为 26.4%。

本项目洗枪、调配、喷漆、晾干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规格为8m×4m×4m(含晾干区)，换气次数按60次/h计，则理论集气风量为7680m<sup>3</sup>/h，本项目建议风量为8000m<sup>3</sup>/h，废气收集率按90%计。本项目设置1套水帘+水喷淋+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漆雾经水帘+水喷淋处理后有机废气经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为98%，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90%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喷漆、晾干时间约为8h/d，喷漆天数按300天计，则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气筒 编号
车间	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喷漆房	颗粒物	0.0792	0.0014	0.0006	0.074	0.0079	0.0033	0.0093	DA002
	二甲苯	0.1206	0.0109	0.0045	0.57	0.0121	0.0050	0.0230	
	乙酸酯类	0.0604	0.0054	0.0023	0.28	0.0060	0.0025	0.0114	
	TVOC	0.187	0.0168	0.0070	0.88	0.0187	0.0078	0.0355	

#### (5) 恶臭气体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项目涂料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浸漆、喷漆、烘干时会散发出一定的气味，恶臭气体经收集后汇同浸漆、喷漆废气一并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DA001、DA002）引至高空排放。

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6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2-3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1级左右。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D A0 01	浸漆、 烘干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2000	0.0185	0.009	4.6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物料 衡算	2000	0.0018	0.0009	0.46	2000
			苯乙烯			0.0370	0.019	9.3					0.0037	0.0019	0.93	
			TVOC			0.0555	0.028	14					0.0055	0.0028	1.4	
			臭气浓 度	定性 分析		少量				/	定性 分析		少量			
	D A0 02	洗枪、 调配、 喷漆、 晾干 废气	颗粒物	物料 衡算	8000	0.071	0.006	0.74	水帘+ 水喷 淋+除 湿装 置+两 级活 性炭 吸附	98%	物料 衡算	8000	0.0014	0.0006	0.074	2400
			二甲苯			0.108 5	0.045	5.7		90%			0.0109	0.0045	0.57	
			乙酸酯 类			0.054 4	0.023	2.8					0.0054	0.0023	0.28	
			TVOC			0.169 3	0.070	8.8					0.0168	0.0070	0.88	
			臭气浓 度	定性 分析		少量			/	定性 分析	少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 织	浸漆、烘干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0.0010	0.0005		/	/	物料衡 算	0.0010	0.0005		2000			
		苯乙烯	物料 衡算	0.0020	0.0010		/	/	物料衡 算	0.0020	0.0010					
		TVOC	物料	0.0030	0.0015		/	/	物料衡	0.0030	0.0015					

			衡算					算			
	洗枪、调配、 喷漆、晾干 废气	颗粒物	物料 衡算	0.0079	0.0033	/	/	物料 衡算	0.0079	0.0033	2400
		二甲苯	物料 衡算	0.0121	0.0050	/	/	物料 衡算	0.0121	0.0050	
		乙酸酯 类	物料 衡算	0.0060	0.0025	/	/	物料 衡算	0.0060	0.0025	
		TVOC	物料 衡算	0.0187	0.0078	/	/	物料 衡算	0.0187	0.0078	
		臭气浓 度	定性 分析	少量		/	/	定性 分析	少量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定性 分析	少量	/	/	/	定性分 析	少量	/	900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定性 分析	少量	/	/	/	定性分 析	少量	/	900

#### 4.1.2 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6 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是否 达标	执行标准
DA001	浸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6	30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苯乙烯	0.93	15	达标	
		TVOC	1.4	150	达标	
DA002	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0.74	30	达标	
		二甲苯	5.7	40(苯系物)	达标	
		乙酸酯类	2.8	60	达标	
		TVOC	8.8	15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2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浸漆、烘干废气、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a. 浸漆、烘干废气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

###### b. 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淘汰原有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工艺。原料 VOCs 浓度高、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原则上采用 RTO、RCO 等高效处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原则上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sup>3</sup>，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sup>3</sup>，温度宜低于 40℃，相对湿度（RH）宜低于 80%。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输设备制造业》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4-7 项目废气净化装置配置表

位置	工序	污染物	收集装置	处理系统	处理效率	排气筒	是否可行
浸漆缸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TVOC	集气管道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DA001	可行
		臭气浓度			/		可行
喷漆房	洗枪、调配、喷漆、晾干	颗粒物	集气罩	水帘+水喷淋+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	98%	DA002	可行
		二甲苯、乙酸酯类、TVOC			90%		可行
		臭气浓度			/		可行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年排放小时数	年排放工况
		X	Y	m	m	m	m <sup>3</sup> /s	h	/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36'4.085"	28°4'2.518"	7.4	15	0.5	0.56	2000	正常排放
	苯乙炔	120°36'4.085"	28°4'2.518"	7.4	15	0.5	0.56	2000	正常排放
	TVOC	120°36'4.085"	28°4'2.518"	7.4	15	0.5	0.56	2000	正常排放
	臭气浓度	120°36'4.085"	28°4'2.518"	7.4	15	0.5	0.56	2000	正常排放
DA002	颗粒物	120°36'4.375"	28°4'1.688"	7.9	15	0.5	2.22	2400	正常排放
	二甲苯	120°36'4.375"	28°4'1.688"	7.9	15	0.5	2.22	2400	正常排放
	乙酸酯类	120°36'4.375"	28°4'1.688"	7.9	15	0.5	2.22	2400	正常排放
	TVOC	120°36'4.375"	28°4'1.688"	7.9	15	0.5	2.22	2400	正常排放
	臭气浓度	120°36'4.375"	28°4'1.688"	7.9	15	0.5	2.22	2400	正常排放

#### 4.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核算表包括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量等，详见表 4-9~4-12。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6	0.0009	0.0018
2	DA001	苯乙烯	0.93	0.0019	0.0037
3	DA001	TVOC	1.4	0.0028	0.0055
4	DA002	颗粒物	0.074	0.0006	0.0014
5	DA002	二甲苯	0.57	0.0045	0.0109
6	DA002	乙酸酯类	0.28	0.0023	0.0054
7	DA002	TVOC	0.88	0.0070	0.0168
一般排放口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8
		苯乙烯			0.0037
		颗粒物			0.0014
		二甲苯			0.0109
		乙酸酯类			0.0054
		TVOC			0.0223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DA001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4.0	0.0010
2			苯乙烯			0.4	0.0020
3			TVOC			/	0.0030
1	DA002	洗枪、调配、喷漆、晾干	颗粒物	水帘+水喷淋+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079
2			二甲苯			2.0 (苯系物)	0.0121
3			乙酸酯类			1.0 (乙酸乙酯)	0.0060
4						0.5 (乙酸丁酯)	
5			TVOC			/	0.0187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0		
				苯乙烯	0.0020		
				颗粒物	0.0079		

	二甲苯	0.0121
	乙酸酯类	0.0060
	TVOC	0.0217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28
2	苯乙烯	0.0057
3	颗粒物	0.0093
4	二甲苯	0.0230
5	乙酸酯类	0.0114
6	TVOC	0.0440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浸漆、烘干废气	净化装置失效，净化效率为零，集气效率为正常	非甲烷总烃	4.6	0.009	1	1	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措施修复
			苯乙烯	9.3	0.019	1	1	
			TVOC	14	0.028	1	1	
2	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	净化装置失效，净化效率为零，集气效率为正常	颗粒物	0.74	0.006	1	1	
			二甲苯	5.7	0.045	1	1	
			乙酸酯类	2.8	0.023	1	1	
			TVOC	8.8	0.070	1	1	

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 4.1.4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等监测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4-13。

表 4-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TVOC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臭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气浓度、TVOC		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146-2018)

## 4.2 废水

### 4.2.1 产排情况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宿，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用水量按 60L 计，则本项目总生活用水量为 18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576t/a，氨氮 0.0040t/a、总氮 0.0081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t/a	COD <sub>Cr</sub>	500	0.0720	350	0.0504	50	0.0072
	氨氮	35	0.0050	35	0.0050	5	0.0007
	总氮	70	0.0101	70	0.0101	15	0.0022

#### (2) 生产废水

##### a. 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漆作业采用水帘柜和喷淋塔吸收漆雾。水帘式漆雾净化装置和喷淋塔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在循环过程中水质会不断恶化，降低除漆雾效果，因此需定期排放。本项目水帘柜的水槽尺寸为 2.8m×1.5m×0.3m，喷淋塔的水槽尺寸为 1.5m×0.4m×0.5m，有效容积约为容量的 80%，损耗量约为储水量的 20%，喷淋废水每月更换一次，则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 12t/a。

类比同类型喷淋废水水质，COD<sub>Cr</sub>12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SS800mg/L，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b.测试废水

装配好后的水泵需要进行性能测试，项目试压过程需要用到试压水，试压水每月排放一次，每台液压测试机的排放量约为 0.5t，本项目共液压测试机 1 台，则测试废水排放量为 6t/a。类比同类型测试废水水质，CODcr80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SS100mg/L、石油类 20mg/L，测试废水经絮凝沉淀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喷淋 废水 12t/a	COD	1066.7	0.0240	500	0.0060	50	0.0006
	氨氮	35	0.0004	35	0.0004	5	0.0001
	总氮	70	0.0008	70	0.0008	15	0.0002
	SS	800	0.0096	400	0.0048	10	0.0001
测试 废水 6t/a	COD	800	0.0048	500	0.0030	50	0.0003
	氨氮	5	0.0001	5	0.0001	5	0.0001
	总氮	15	0.0001	15	0.0001	15	0.0001
	SS	100	0.0006	100	0.0006	10	0.0001
	石油类	20	0.0001	20	0.0001	1	0.0001
合计 18t/a	COD	1600	0.0288	500	0.009	50	0.0009
	氨氮	25	0.0005	25	0.0005	5	0.0001
	总氮	51.7	0.0009	51.7	0.0009	15	0.0003
	SS	566.7	0.0102	300	0.0054	10	0.0002
	石油类	5.3	0.0001	5.3	0.0001	1	0.0001



表 4-16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工序 /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物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处 理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 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 法	144	500	0.0720	生化 处理 系统	30%	物料 衡算 法	144	350	0.0504	2400	
			氨氮			35	0.0050		/			35	0.0050		
			总氮			70	0.0101		/			70	0.0101		
工业生产	喷漆 台、 测试 机	生产 废水	COD	类比 法	18	1066.7	0.0288	絮凝 沉淀	53%	物料 衡算 法	18	500	0.009	12	
			氨氮			25	0.0005		/			25	0.0005		
			总氮			51.7	0.0009		/			51.7	0.0009		
			SS			566.7	0.0102		47%			300	0.0054		
			石油类			5.3	0.0001		/			5.3	0.0001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 4.2.2 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水产生量为 16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总氮、SS、石油类，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以达标排放浓度计，环境排放量 COD<sub>Cr</sub>0.0081t/a、氨氮 0.0008t/a、总氮 0.0025t/a、SS0.0002t/a、石油类 0.0001t/a。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8t/a，絮凝沉淀一体机设计处理能力为 3t/d，因此絮凝沉淀一体机的废水处理能力可满足要求。

絮凝沉淀一体机工作机理：

在加药桶内添加除漆水 1#、2#，经由计量泵抽至设备箱体内部，污水经药剂反应后脱粘形成絮状体并浮于水面，实现油漆与水质分离。漆渣经刮泥板刮渣进入脱水机内部，废水中的油漆成分，树脂、填料等绝大部分被去除，废水处理成清水，经管道回流至喷柜、喷淋塔或者大循环水池等；

漆渣凝聚的絮状体经过重力和螺片压力浓缩，大量的滤液从浓缩部的滤缝中排出，在背压板形成的内压作用下充分脱水，形成饼状，再经由烘干或者自然风干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脱水后的泥饼从出泥口排出，净化后的水可直接排放到回水池循环利用。

根据同类型企业相同废水处理工艺运行经验，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纳管要求。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超亚阀门有限公司内），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区域污水可接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工艺为“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初沉池+改进型 SBR 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化滤池+消毒”组合工艺，

根据《关于 2023 年 1-9 月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通报》  
([http://www.yj.gov.cn/art/2023/10/10/art\\_1229264275\\_59096047.html](http://www.yj.gov.cn/art/2023/10/10/art_1229264275_59096047.html)), 永嘉县  
瓯北污水处理厂目前的运行负荷率为 90.7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2t/a, 不  
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根据《2023 年上半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http://sthjj.wenzhou.gov.cn/art/2023/8/8/art\\_1317615\\_58873498.html](http://sthjj.wenzhou.gov.cn/art/2023/8/8/art_1317615_58873498.html)), 永嘉县  
瓯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絮凝沉淀一体机	絮凝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1	DW001	120°36'2.985"	28°4'2.074"	162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每天排放1次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
									氨氮	5	
									总氮	15	
									SS	10	
								石油类	1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0
4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00
5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

### 4.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4-20。

表 4-20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	半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4.3 噪声

#### 4.3.1 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监测，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 1	93.28	93	37.57	85/1	减震基座	昼间
2	废气处理设施 2	108.55	68.31	37.80	85/1	减震基座	昼间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切割机	85/1	墙体阻隔	84.1	77.36	27.15	2.64	72.09	昼间	15	51.09	1
2	台钻	60/1	墙体阻隔	90.57	75.65	27.19	2.74	47.02	昼间	15	26.02	1
3	废水处理设施	75/1	墙体阻隔	112.94	68.93	27.69	2.31	62.38	昼间	15	41.38	1
4	水帘喷漆台	75/1	墙体阻隔	108.86	70.04	27.82	2.28	62.41	昼间	15	41.41	1
5	真空浸漆烘干机	75/1	墙体阻隔	91.67	93.46	27.46	1.76	63.16	昼间	15	42.16	1
6	液压测试机	80/1	墙体阻隔	117.63	67.19	27.82	1.9	67.91	昼间	15	41.91	1
7	热套机	75/1	墙体阻隔	148.39	58.71	27.45	2.05	62.68	昼间	15	41.68	1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8	电焊机	65/1	墙体阻隔	142.96	60.15	27.62	1.97	52.8	昼间	15	31.8	1
9	磨光机 1	85/1	墙体阻隔	140.22	61.06	27.68	2.11	72.61	昼间	15	51.61	1
10	磨光机 2	85/1	墙体阻隔	137.09	61.84	27.69	2.01	72.74	昼间	15	51.74	1
11	空压机 1	85/1	墙体阻隔	105.81	74.32	27.79	5.57	71.26	昼间	15	50.26	1
12	空压机 2	85/1	墙体阻隔	104.96	71.39	27.79	2.52	72.18	昼间	15	51.18	1
13	普通车床 1	80/1	墙体阻隔	80.86	78.13	27.32	2.5	67.2	昼间	15	51.2	1
14	普通车床 2	80/1	墙体阻隔	77.93	78.98	27.37	2.53	67.17	昼间	15	51.17	1
15	砂轮机	85/1	墙体阻隔	87.64	76.38	27.50	2.65	72.08	昼间	15	51.08	1

备注：根据预测结果，本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建筑物外噪声”均选取距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处的数据。



### 4.3.2 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进行预测，该软件所采用的模型算法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GB/T17247.1-GB/T17247.2）等相关标准的有关公式建立。本环评的预测，NoiseSystem 调用了包括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以及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等相关预测模型，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需求。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敏感点，因此本环评噪声预测时仅考虑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各声源设备在落实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预测结果详见表 4-23。

表 4-2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dB(A)	/dB(A)	/dB(A)	/dB(A)	/dB(A)	(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1#厂界东侧	/	65	46.27	46.27	/	达标
2	2#厂界南侧	/	65	49.46	49.46	/	达标
3	3#厂界西侧	/	70	48.21	48.21	/	达标
4	4#厂界北侧	/	70	50.63	50.63	/	达标
5	5#礁下村	54.5	60	42.38	54.8	0.3	达标

从预测值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 4.3.3 监测计划

表 4-2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Leq	每季/次，4 次/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4 固废

### 4.4.1 产排情况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丝、废机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除湿的废吸附介质、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5t/a，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泵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 1kg/台水泵，本项目年产 3000 台水泵，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t/a，废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焊丝：焊接中会产生废焊丝，焊丝年使用量约为 0.2t/a，废焊丝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则产生量为 0.02t/a，废焊丝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废机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50%，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年约产生 30 个漆料桶（含稀释剂）、1 个机油桶，油漆桶重约 1kg，机油桶重约 10kg，则危化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渣：根据物料衡算，绝缘漆漆渣年产生量约为 0.002t，油漆漆渣年产生量约为 0.0699t，油漆漆渣为经水帘、水喷淋拦截后收集，含水率按 50%计，则漆渣产生量约为 0.14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 0.2015t/a。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本项目理论

所需的活性炭量为 1.54t/a。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本项目废气设施集气风量分别为 2000m<sup>3</sup>、8000m<sup>3</sup>，对应的活性炭填装量应分别不小于 0.5t、1t，活性炭按每三个月更换一次计，则活性炭年用量为 6t，可满足本项目废气吸附要求，同时考虑吸附的废气量，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废活性炭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除湿的废吸附介质：项目废气设施运行过程中除湿的吸附介质需定期对进行更换，吸附介质每次更换量约为 10kg，年更换次数按 12 次计，则除湿的废吸附介质年产生量约为 0.1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除湿的废吸附介质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废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2%，生产废水年产生量为 18t，则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属于危险废物 HW49（772-006-49），废水处理污泥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2）汇总

固废分析情况见表 4-24。

表 4-25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处理量 (t/a)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3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焊接工序	废焊丝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2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0.02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T, I	0.5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0.5
原料使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油类物质	液态	T	0.045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5
原料使用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04	袋装		0.04
喷漆过程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有机物	固态	T, I	0.142	袋装		0.14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有机物等	固态	T	6.2	袋装		6.2
废气处理	除湿的废吸附介质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废吸附介质、有机物	固态	T/In	0.12	袋装		0.12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49/772-006-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36	袋装		0.36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4F	8m <sup>2</sup>	袋装	6t	每季
2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每季
3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每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每季
5		除湿的废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袋装		每年

6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袋装		每年
---	--	--------	------	------------	--	--	----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 4.4.2 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丝、废机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除湿的废吸附介质、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丝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除湿的废吸附介质、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在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处置，杜绝固废乱堆、乱弃。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4.4.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本环评在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与贮存方面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 1、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① 要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②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③ 危险废物标签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

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车间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注明紧急电话）

④ 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⑤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或下列方式分类分别包装：易燃性液体，易燃性固体，可燃性液体，腐蚀性物质（酸、碱等），特殊毒性物质，氧化物，有机过氧化物。结合本企业危险废物的性质，可采用铁桶或塑料桶进行封装。

## 2、危险废物的运输

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对运输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直接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环保局报告；各级环保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1）运输过程的要求

① 运输过程中要防渗漏、防溢出、防扬散，不得超载。有发生抛锚、撞车、翻车事故的应急措施。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计危险废物标识。标识的信息包括：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② 运输工具上要配备应急工具、药剂和其他辅助材料。运输工具不能人货混装，未经消除污染的容器和工具，不能装载其他物品，也不能载人。

③ 从事运输活动的单位，应配备专人操作，工作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熟悉转移联单的操作方法。熟悉所收集废物的特性和事故应急方案，知道如何报警。

④ 运输过程中司机或押车人员必须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⑤ 事故应急方案中，应针对事故地点的不同环境（河流、旱地、水田、湖泊、山区、城市）等情况定出不同的应急措施。

⑥ 司机和押运人员携带身份证、驾驶执照、上岗证、运输车辆准运证编号。运输车辆上配备应急工具、药剂和其他辅助材料的情况。

## (2) 中转、装卸的要求

①卸装区的工作人员应有适当的人体防护设备，如手套、工作服、眼镜、呼吸罩等。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特性。

②卸装区应有适当的消防设备，有消防水笼头。这些设备应有明确的指示标志。卸装区内应装置互锁警示灯及无关人员进入的障碍。危险废物卸装区应设置围墙，液态废物卸装区内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 3、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及时经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送至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进行存放。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text{cm/s}$ ；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text{cm/s}$ 。

③必须要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2m×4m），可储藏 6t 左右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的储藏要求。

## 4、危险废物的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环评建议其危险废物收集后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 4.5 地下水、土壤

### 4.5.1 污染影响识别



表 4-2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机油存放点、喷漆房、浸漆区、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	土壤、地下水	事故

#### 4.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8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机油存放点、喷漆房、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浸漆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4.5.3 自行监测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 4.6 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进行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根危险性 (P) 的分级，如下：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析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i/Qi
名称	贮存+生产场所在线量 (t)	名称	比例			
绝缘漆	0.15	苯乙烯	25%	0.0375	10	0.00375
		其他有机成分	13%	0.0195	100	0.000195
绝缘漆稀释剂	0.015	苯乙烯	100%	0.015	10	0.0015
油漆	0.1	二甲苯	10%	0.01	10	0.001
		助剂	2%	0.002	100	0.00002
稀释剂	0.06	二甲苯	60%	0.036	10	0.0036
		乙酸乙酯	15%	0.009	10	0.0009
		乙酸丁酯	25%	0.015	100	0.00015
机油	0.18	/	/	0.18	2500	0.000016
危险废物	6	/	/	6	50	0.12
合计						0.131131

按照上表计算结果，Q值=0.131131<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4.6.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4-30。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 4.6.2 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基本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简要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填写简单分析表，见表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年产 3000 台水泵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超亚阀门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6'4.715"	纬度	28°4'2.0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绝缘漆、绝缘漆稀释剂、油漆、稀释剂、机油、危险废物 分布：机油存放点、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浸漆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油漆、稀释剂、机油等原料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破损，通过地表径流或者土壤进入地表水体或者地下水，对水生生物也将造成一定的影响，渗入的过程会引起土壤酸化。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物质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专门仓库，并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②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炬。 ④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并设置地沟，配置泄漏物的转储密封桶，泄漏物的应急覆盖吸收物资，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⑤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简要分析。				

#### 4.6.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在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建议企业正式投产运营后对危险品进行有效管理，防止事故发生。

#### 4.7 碳排放评价

#####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所属行业为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

策要求。

## (2) 核算边界及排放源确定

### 1、核算边界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企业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业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本次评价对本项目（拟建项目）的企业边界进行核算。

本项目核算范围为上海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年产3000台水泵建设项目。

### 2、排放源

项目实施前后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CO<sub>2</sub>。

项目碳排放总量E总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E燃料燃烧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CO<sub>2</sub>（tCO<sub>2</sub>）；

E工业生产过程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CO<sub>2</sub>（tCO<sub>2</sub>）。

E电和热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CO<sub>2</sub>（tCO<sub>2</sub>）。

本项目主要涉及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sub>2</sub>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净购入电量约75MWh。根据《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号），2022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0.5703tCO<sub>2</sub>/MWh。则项目实施前年净购入电量碳排放量为tCO<sub>2</sub>，本项目年净购入电量碳排放量为tCO<sub>2</sub>。

表 4-3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拟实施建设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0	42.7725	0	42.7725

(3) 评价指标计算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ext{tCO}_2$ ;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 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 $G_{\text{工总}}$ 为500万元, 则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为 $0.0855\text{tCO}_2/\text{万元}$ 。

2、单位产品碳排放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水泵, 不属于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1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 因此不进行核算。

3、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tCO}_2/\text{t标煤}$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ext{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ext{t标煤}$ 。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市政供电, 根据《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2022版》7.2指标系统-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中“电力(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 $0.285\text{kgce/kWh}$ ”, 则本项目 $G_{\text{能耗}}$ 为 $21.375\text{t标煤}$ ,  $Q_{\text{能耗}}$ 为 $2.0011\text{tCO}_2/\text{t标煤}$ 。

(4) 碳排放绩效评价

表 4-33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 $\text{tCO}_2/\text{万元}$ )
本项目全厂	0.0855

①横向评价

企业原有项目和本项目均为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为0.09,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小于参考值。

## ②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纵向评价。

### (5) 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 1、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电力消耗。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①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②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③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2、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 (6) 碳排放结论

上海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年产3000台水泵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打磨粉尘	颗粒物	重力沉降于车间地面后由企业定期清扫	
		DA001/浸漆、烘干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浸漆、烘干过程均在浸漆缸内进行，浸漆、烘干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DA002/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TVOC、臭气浓度	洗枪、调配、喷漆、晾干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洗枪、调配、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帘+水喷淋+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经化粪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DW001/喷淋废水	COD、氨氮、总氮、SS	经絮凝沉淀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DW001/测试废水	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	经絮凝沉淀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过程	噪声	<p>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p> <p>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p> <p>③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并在墙上进行加固，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p>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p>(1) 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p> <p>(2)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丝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化品废包装材料、</p>			

	<p>漆渣、废水处理污泥、除湿的废吸附介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3) 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防渗级别</th> <th style="width: 40%;">工作区</th> <th style="width: 40%;">防渗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 <td>机油存放点、喷漆房、浸漆区、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 <td>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r> <td>简单防渗区</td> <td>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td> <td>一般地面硬化</td> </tr> </tbody> </table>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机油存放点、喷漆房、浸漆区、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机油存放点、喷漆房、浸漆区、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物质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专门仓库，并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p> <p>②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p> <p>③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炬。</p> <p>④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并设置地沟，配置泄漏物的转储密封桶，泄漏物的应急覆盖吸收物资，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p> <p>⑤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加强对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台帐。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做到正常运行。</p> <p>(2) 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必须与所配套的生产系统或装置同步运行。</p> <p>(3)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其工艺运行控制指标和运行效果必须符合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要求。</p> <p>(4) 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艺监测必须有记录，记录要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各项记录内容应妥善保管。</p>												



## 六、结论

### 6.1 结论

本项目为上海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年产 3000 台水泵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6.2 建议

(1) 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440		0.0440	
	颗粒物				0.0093		0.0093	
废水	废水量				162		162	
	COD				0.0081		0.0081	
	氨氮				0.0008		0.0008	
	总氮				0.0025		0.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		3	
	废焊丝				0.02		0.02	
	一般废包材 料				0.5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45		0.045	
	危化品废包 装材料				0.04		0.04	
	漆渣				0.142		0.142	
	废活性炭				6.2		6.2	
	除湿的废吸 附介质				0.12		0.12	
	废水处理污 泥				0.36		0.3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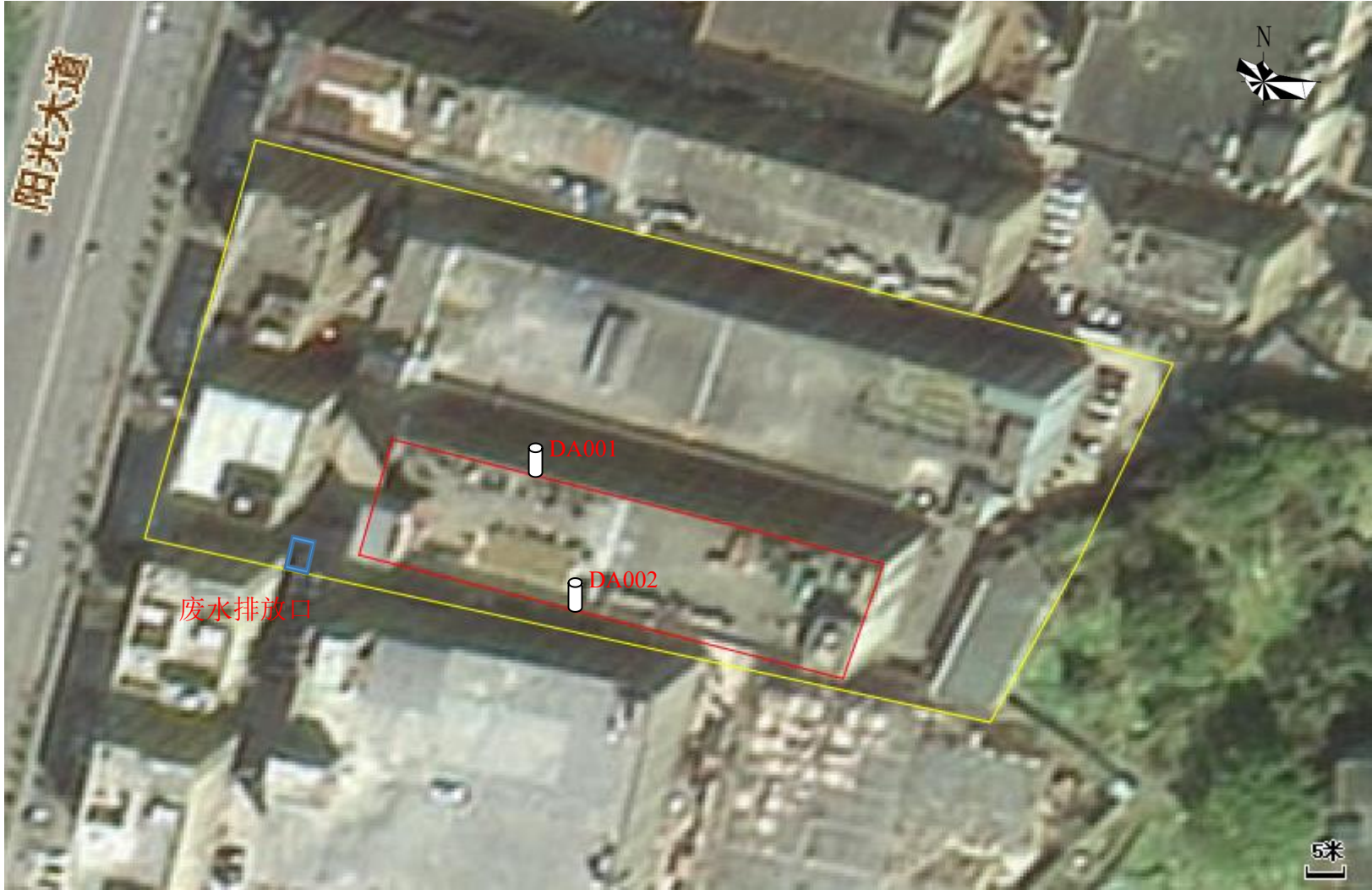


附图2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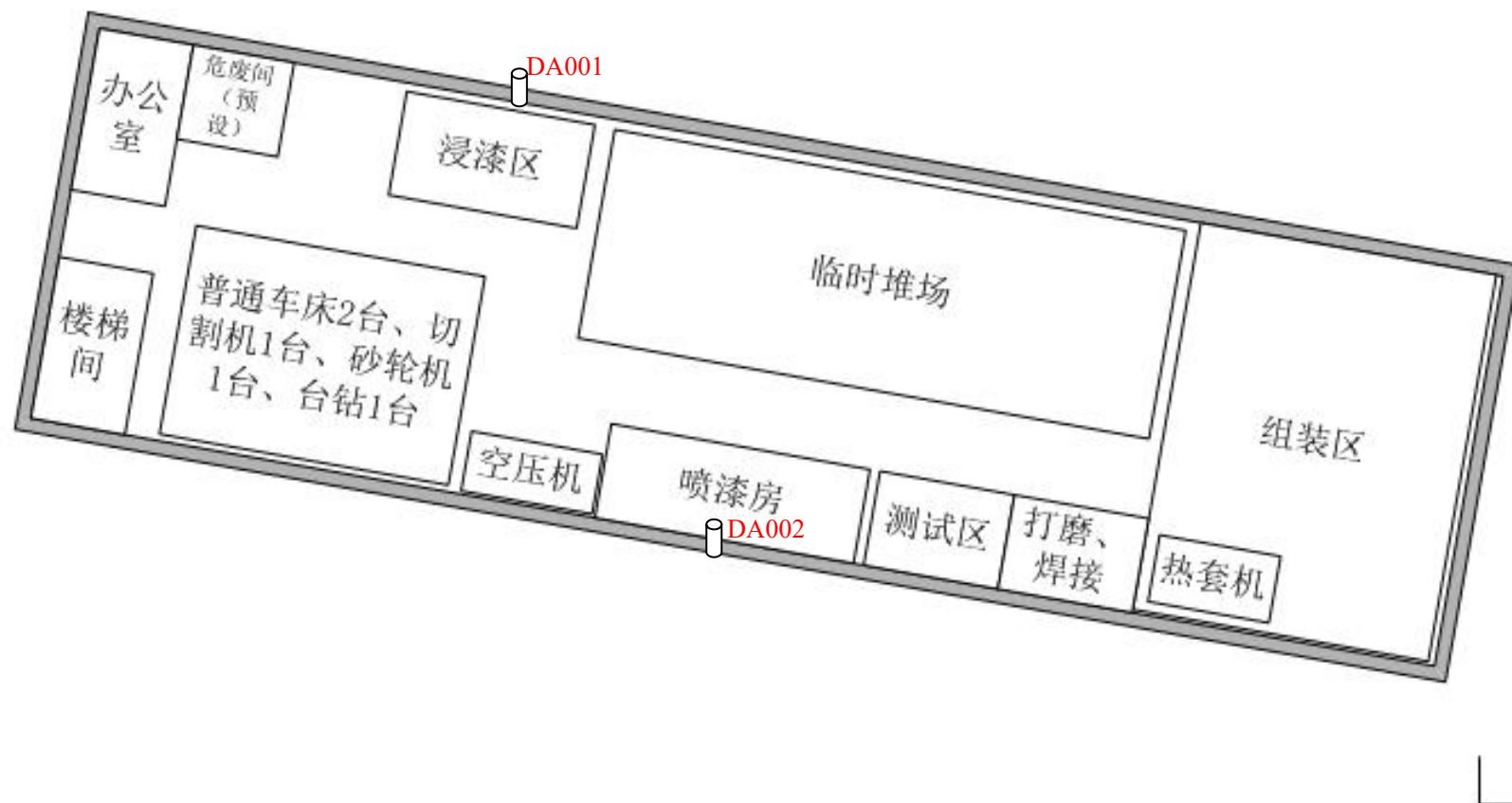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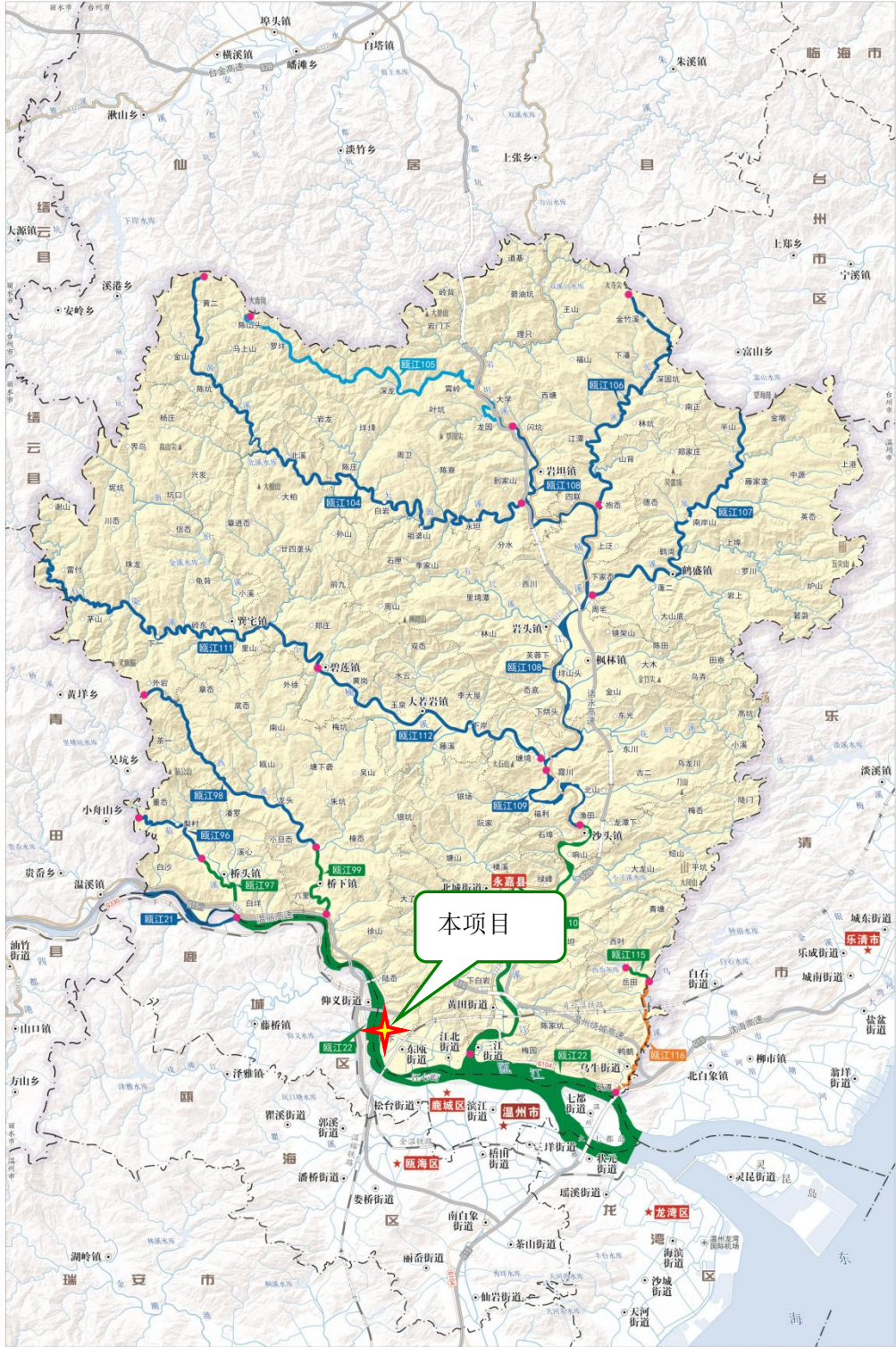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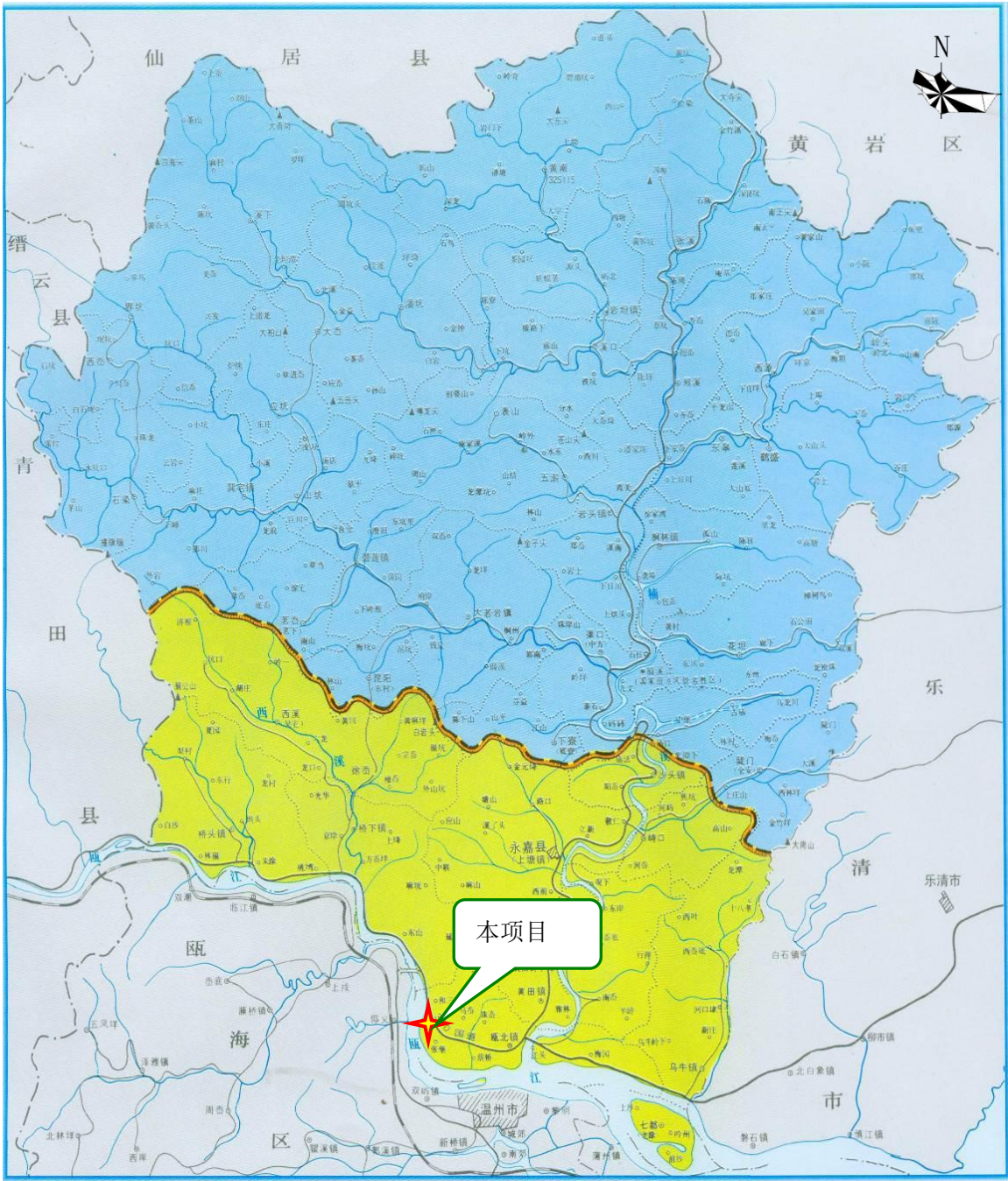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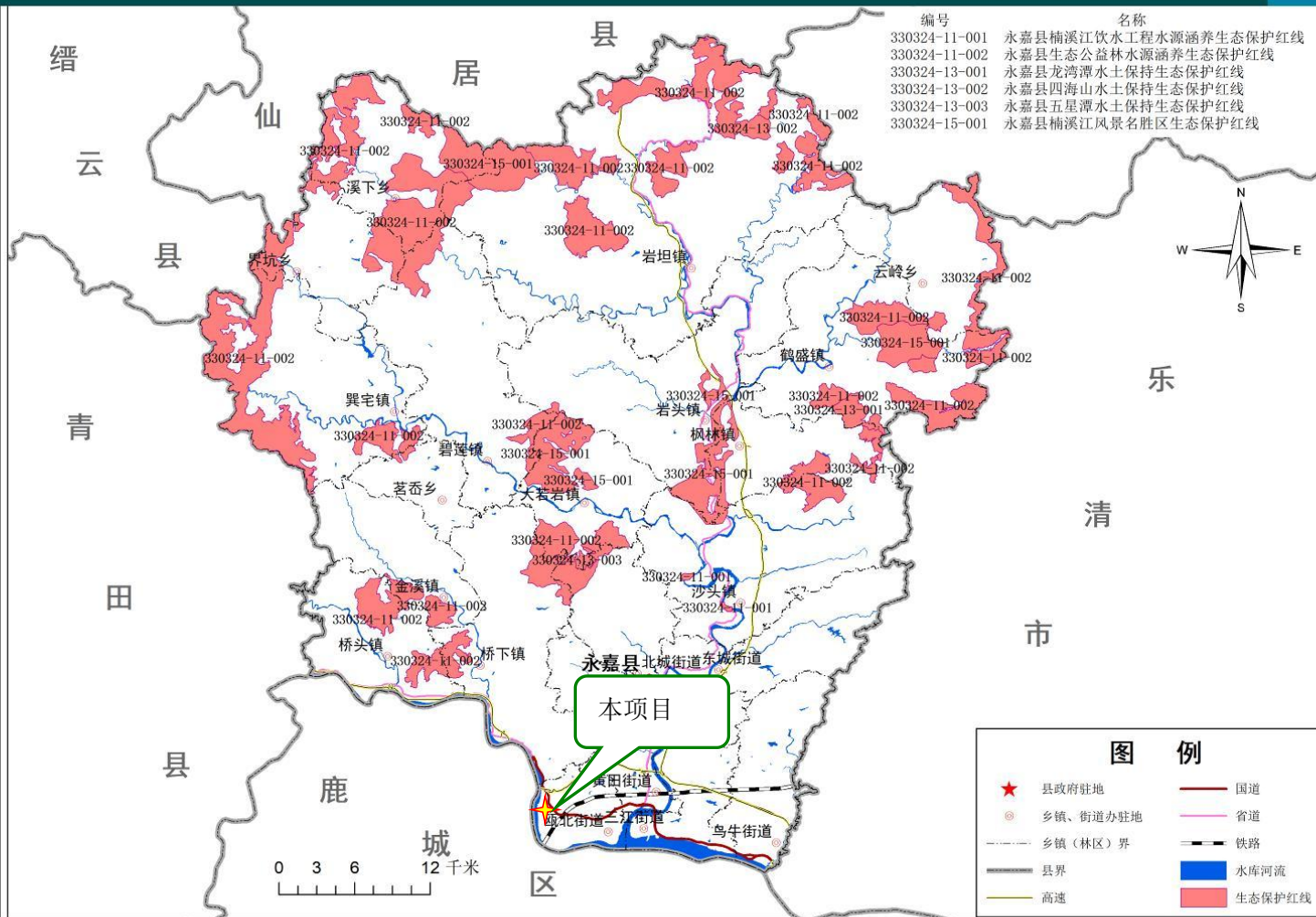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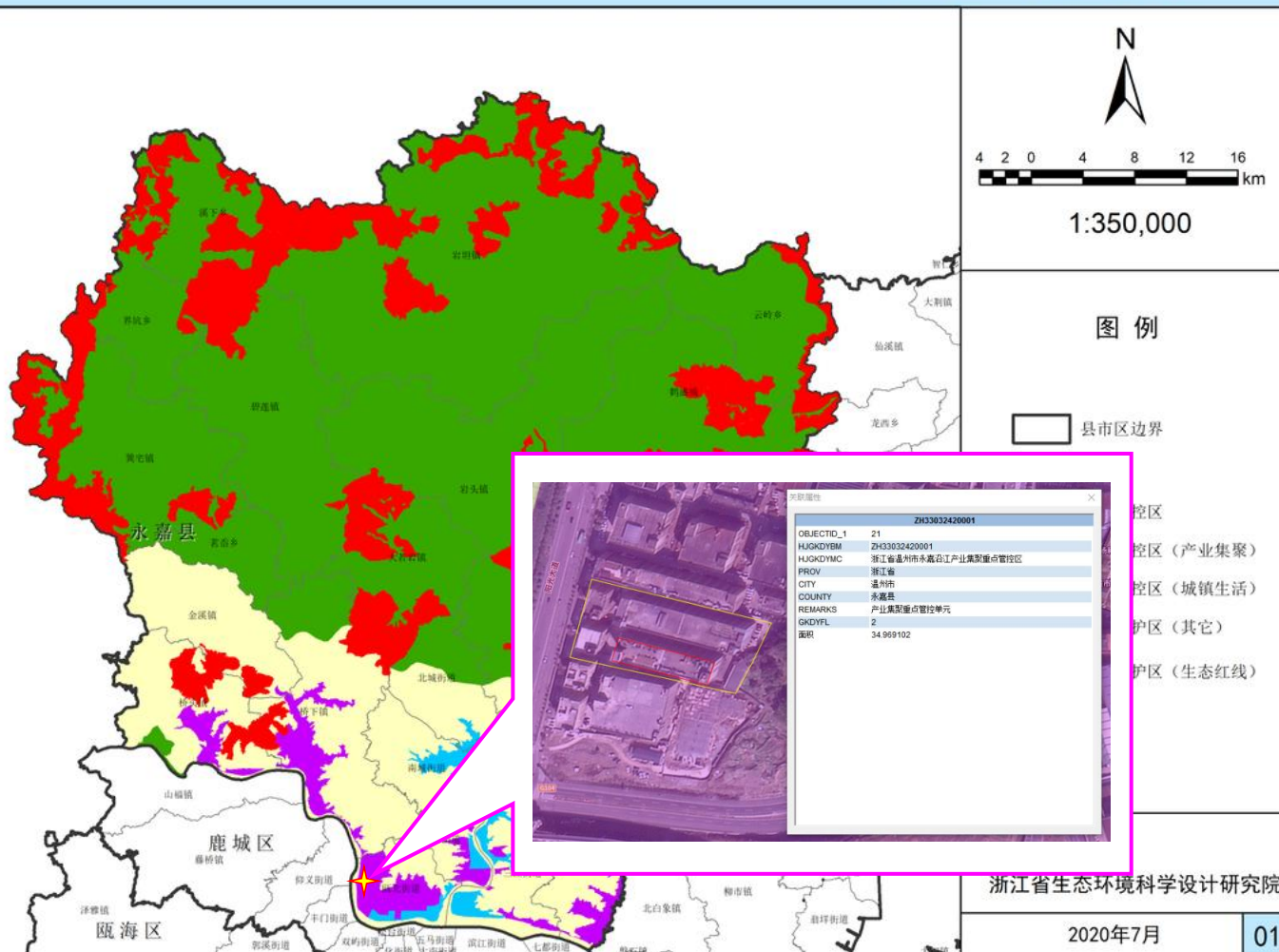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2017.10

附图 8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9 永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10 土地使用规划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C77M654Q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手机扫描  
业执照案件扫码查验。



名称 上海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郑晓松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  
一村(永嘉县超亚阀门有限公司  
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各种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电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执 照

登记机关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5 月 30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5月31日07时09分10秒由郑晓松(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EFAIAYDoxTCbFpRucGseEgzLTysXemaHACZEB0aRUpQeWNeAlkAO+HChOYTMfvB6yAzbMkrFqaagKIZD/fo04CyrwIMZmdAAMFQ

#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CY202305015001

出租方: 永嘉县超亚阀门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承租方: 上海泉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座落地址及面积: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北街道一村 (永嘉县超亚阀门有限公司内)。

租赁面积: 115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从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租期为 3 年 (计 36 个月)。

三、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 73600 元, 按每年付一次, 先付款后用房。

四、出租房屋的房地产税, 出租房屋管理费由乙方负责交纳, 水电费, 卫生费由乙方负责交付。

五、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 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施的毁损, 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六、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 本合同即自然终止, 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永嘉县超亚阀门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出租方 representative.

承租方: 上海泉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租方 representative.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浙江省编号: 330333201912011802261028  
 浙(2019) 永嘉县 不动产权第 0014252 号

权利人	永嘉县恒亚阀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瓯北街道和一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4005202318068257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000.9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9631.3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2014年04月18日起至2064年04月14日止	
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4000.92m <sup>2</sup> 土地用途面积, 4000.92m <sup>2</sup> , 其中土地面积, 4000.92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 0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序号	幢号	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4	4	厂房	2114.27m <sup>2</sup>	2114.27m <sup>2</sup>	100%
2	1-4	4	厂房	6517.07m <sup>2</sup>	6517.07m <sup>2</sup>	100%



---

# MSDS

各色快干磁漆

编制日期: 2017-06-01

---

##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 各色快干磁漆  
生产商: 松阳亚洲制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松阳县长虹西路 133 号  
电话: 0578-8067341  
传真: 0578-8067975  
邮编: 323400  
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3889090  
化救通网站: [www.chemaid.com](http://www.chemaid.com)

## 2 组分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醇酸树脂	65~70
颜料	15~20
二甲苯	5~10
助剂	1~2

##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 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 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 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 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皸裂和脱脂。

误服: 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 如仍感刺激,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误服: 饮足量温水, 不要催吐, 就医。

##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 易燃。

# MSDS

稀释剂

编制日期: 2017-06-01

##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 稀释剂

生产商: 松阳亚洲制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松阳县长虹西路 133 号

电话: 0578-8067341

传真: 0578-8067975

邮编: 323400

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3889090

化救通网站: [www.chemaid.com](http://www.chemaid.com)

## 2 组分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丁酯	25~30
乙酯	15~20
二甲苯	60~65

##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 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 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 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 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皸裂和脱脂。

误服: 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 如仍感刺激,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误服: 饮足量温水, 不要催吐, 就医。

##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 易燃。

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 YD319F1 (319-5) 不饱和聚酯浸渍漆 材料安全数据表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YD319F1 (319-5) 不饱和聚酯浸渍漆

企业名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邮编: 314400

联系电话: 0573-89238600

传真: 0573-89238610

电子邮件: contact@bofay.com.cn

生效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企业应急电话: 0573-89238696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 119

国家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电话: 0532-83889090、0532-83889191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主要成分	组成	CAS No.
不饱和聚酯树脂	45-55%	--
环氧树脂	10%	61788-97-4
氨基树脂	5%	9003-08-1
过氧化二异丙苯	2%	80-43-3
桐油酸酐	11%	--
苯乙烯	25-30%	100-42-5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吸入过多时可能引起瞌睡和头昏眼花; 皮肤直接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 本品对水生生物有害,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燃烧危害: 本品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吸 入: 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清新处, 保持呼吸通畅。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中各污染物处理方案及其相关结论。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3 月 20 日

##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报告的评价内容及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